

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產官學暨建教合作委員會設置準則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、財團法人及民間企業之產官學暨建教合作，以提升產官學合作成果，拓展大學未來經營重點，特設置產官學暨建教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 產官學暨建教合作之交流活動
- （二） 籌募發展與財源開拓
- （三） 教師產官學暨建教合作之研究獎勵

（審查原則針對申請者產官學暨建教合作之計畫件數、總金額、管理費及貢獻等項目審查）。

- （四） 其他產官學暨建教合作之相關事宜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